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H股持有人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之股東(「股東」)(附註2)。

茲委任(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附註5) _____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延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制(附註6) (請於下欄填寫第1(a)項票數)
1. 本公司《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a) 選舉張杰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股份」)。
-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及刪除「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等字詞。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將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
-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有關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第1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 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制」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票數為零，而最高票數為決議案組下最大投票數，毋須為 閣下持有股份數目的整倍數。倘 閣下在候選人名稱後面的空格內填上「✓」號，視為將 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之前備置於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遞交附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所有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任何已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應不遲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並未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理人委任將告無效。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即使已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無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之受委代理人無權於大會上投票。因此，建議股東仔細填寫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如本表格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